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项目业主名称) 松山湖北湖成环二期照明系统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地址：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9 栋 4 楼 联系电话：22892373 联系人：温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松山湖北湖成环二期照明系统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要求应当以法

		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补齐照明短板，需全面完善北湖示范段及宝陂村路段照明设施，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在宝陂村段、杉荔林节点、大学路桥、汗露展台水上栈道、荷香水榭水上栈道、桃花岛松湖亭等区域，新增包括路灯、庭院灯、线条灯在内的各类照明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应管线、电箱等供电设施，总投资约 195 万元，实际投资及费用组成以松山湖财政审核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按规范要求对“松山湖北湖成环二期照明系统提升工程”开展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工程监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松山湖。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工程项目财政审核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并按园区财政规定最少下浮 20% 核定价格。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工程监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后。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松山湖财审中心审定结算价后 1 个月内，委托方向监理单位一次性支付工程监理实际结算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